

重要事項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 1

- 本基金具有保證特點。保證人是 Amundi Finance。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首次分派及二次分派。本基金尋求在自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在基金到期日的約 24 個曆月固定投資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組合，同時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涉及與基金運作（特別是與保證人相關的信貸／對手方風險）、每月交易頻次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同時亦須承受大量變現的風險、提前終止風險、認購有限的風險、集中風險、關連方風險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採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流動性、對手方、估值、波動及場外交易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成立後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訂立場外交易期權合約，使其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且並為保存首次分派、二次分派及保證價值而無計劃對此類相關持倉進行調整。
- 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將完全面臨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於到期日之前的贖回價可能低於保證價值。倘若保證人違約，則可能失去保證的利益，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 投資者不可單靠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保證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中銀香港與東方匯理聯手推出獨家保證基金 為投資者帶來保證派息及保證價值 同時把握美股上行機會

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獨家發售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1」（「保證基金」或「基金」），滿足投資者同時追求穩定回報及美股上行潛力的需求。

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即日起至7月25日，採取兩年短年期投資模式，主要特點包括基金成立日之後第六個月投資者將獲得保證派息[#]，最少為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的1.5%；並於到期日獲得保證價值^{*}，即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的100%，加上與標準普爾500®每日風險控制5%美元超額回報指數（「參考指數」）表現掛鈎的潛在收益[^]。

中銀香港個人金融產品部副總經理梁淑怡表示：「中銀香港很高興與東方匯理攜手合作，獨家推出『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1』。面對今年市場波動，加上存款利息下調，客戶對低至中風險、穩定派息的投資產品需求增加，本行此類基金上半年銷售額按年上升近七成。此外，投資者除著重產品的防守性外，亦關注資本增值的機會。此基金除提供保證派息及保證價值以優先滿足客戶保障資本的需

求，同時捕捉股票市場上升潛力，讓客戶的投資組合可因應不同人生階段如職業發展、建立家庭、退休規劃等，平衡風險與收益。」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區副行政總裁暨中國及香港特區分銷業務主管鄧嘉南表示：「全球市場環境於過去半年較為波動，我們深知投資者在當前環境中所面臨的挑戰。因此，我們很榮幸與中銀香港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具保證價值的投資方案。『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到期保證基金1』具備多重吸引力，旨在界定的投資期內（約24個月），讓投資者享有保證價值、保證派息及把握上行潛力，成為當前經濟環境下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

中銀香港客戶即日起可透過分行、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認購「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到期保證基金1」。

備註：

若投資者在首次分派日仍保持投資，將有權獲得首次分派。首次分派可從資本撥付。

* 保證價值是指相等於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的 100%，加上收益（如有）減去新支付責任（如有）的金額。所有扣減包括基金的認購費及新支付責任（如有）。倘若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特別是財政或其他性質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費用，首次分派或保證價值（視情況而定）可能因履行新支付責任而減少。若投資者繼續投資於基金至首次分派日及到期日，則有權分別獲得首次分派及二次分派。

[^] 指數表現分派與參考指數的表現掛鉤，並減去新支付責任（如有）。指數表現分派的計算方法如下：首次發售價 x 平均指數表現（上限為 15%）x 參與率。詳見相關銷售文件。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閣下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跌亦可升，並沒有保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此文件未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檢閱。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文章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 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全力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積極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我們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致力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瞭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繫機遇，成就更多。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在香港，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全港最龐大的分行網絡，以及網上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同時，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之一，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

東方匯理是首屈一指的歐洲資產管理公司，位列全球十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¹，已在亞洲紮根 50 年²，擁有穩固的市場基礎。東方匯理透過與領先零售銀行及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本地合資企業，成為零售、第三方分銷商及機構客戶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東方匯理建立一系列全面的主動及被動型投資方案，涵蓋傳統和實質資產，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創造長遠價值，同時致力提供新的儲蓄投資方案，以至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創新方案，以覆蓋整個儲蓄價值鏈。

目前，東方匯理在亞洲管理 4,620 億歐元的資產³。

憑藉在全球的六個國際投資中心⁴，東方匯理不論在金融或金融延伸範疇都展現出卓越的研究能力和對責任投資的長期承諾，是資產管理領域的關鍵參與者，坐擁 2.2 萬億歐元的資產³。東方匯理在 35 個國家及地區僱有 5,700 名員工，尤其在亞洲區有 450 名員工，為客戶提供專業及精闢的投資建議³。

1. 資料來源：於 2024 年 6 月發布的 IPE《資產管理公司 500 強》，基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管理規模。

2. 1971 年 Amundi Japan、1982 年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989 年 Amundi Singapore、2003 年南韓 NH Amundi (30%)、2004 年印度 SBI Funds Management、2008 年 Amundi Malaysia、2008 年中國農銀匯理 (33%)、2012 年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2013 年 Amundi Thailand、2017 年收購鋒裕投資（台灣）、2019 年台灣未來資產 (Mirae Taiwan)、2020 年中國匯華理財 (55%)。

3. 東方匯理數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波士頓、都柏林、倫敦、米蘭、巴黎和東京。